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开应急〔2021〕40号

关于张耀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股（室、大队）、中心：

经2021年2月8日、3月24日局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张耀俊同志任应急指挥股股长，免去其应急救援保障股股长职务；

胡飏同志任应急救援保障股股长，免去其综合协调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股长职务；

张路瑜同志任应急指挥专员（正股级），免去其应急指挥股股长职务；

关铨池同志任执法大队大队长（正股级）；

余文波同志任安全生产监察专员（正股级），免去其安全生产基础股股长职务；

欧阳静同志任专职党务干部（副股级）职务；

温影帆同志任综合协调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副股长；
免去邵庆英同志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。

